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制定〈石大胜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意公司制定的《石大胜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制定〈石大胜华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有效的风险管控体系，提高风险监控、风险预警、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维护公司经营安全与资产安全，同意公司制定的《石大胜华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孙公司建设 5000 吨/年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孙公司建设 5000 吨/年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保障本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 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东营石大胜华绿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